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王涛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道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追加单笔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或年末累计余额在年初预计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120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根据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8-121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